



風雲背後

香港監獄私人檔案

何仲詩

第二版

五. 退休懲教人員訪談錄

前言

監獄，對大眾市民來說，是一個集合名詞 (collective noun)。在今天香港，仍有很多人以“坐緊監”、“坐過監”⁵²來泛指所有正在懲教院所受羈押和刑滿獲釋的人。但對在監獄裡生活過或工作過的人來說，不同的年代、不同的領導、不同的性質的院所，都有不同的意義和回憶。

筆者於1990年加入懲教署工作，至2006年秋季離職，其間曾在船民中心、女懲教院所和職員訓練院工作，擔任過多種不同性質的職務。十多年來，接觸過很多不同階層的同事，當中有的偶爾喜歡想當年，道出昔日工作逸事，這些看似不重要的零片段 (insignificant details)，卻藏著對監獄管理有深遠影響的歷史洞察。筆者希望能夠藉此機會，將這些從未在歷史文字中出現過的點滴，系統地記錄成篇，對填補香港監獄歷史在這方面的空白，作微薄的貢獻。

52 廣東口語，即：正囚禁在監獄、曾經服刑。

在十多次的訪談過程中，筆者深深感到，監獄人員的口述歷史，實與一般社區、團體或族群的口述歷史有著顯著的差別。

雖然受訪者很樂意談論他們在監獄中觀察到的各種現象，但涉及個人在某些事情上的具體行為，卻甚有保留。他們並非不願意說，只是不願透過錄音記錄，在關掉錄音機後，他們又再侃侃而談。

依筆者經驗，這大概是參與紀律部隊工作人員，大部份均對“供詞”(statement)⁵³有高度敏感使然。供詞的藝術，在於記錄與自身有關的事件時，必須真實無訛而又可避免承擔任何可能被追究的責任。受訪者雖已離開監獄工作環境一段日子，但關乎對真實的交代，顯然仍訓練有素，無奈，卻又沒法抵抗說出“全部真實”(the whole truth)的誘惑，便只好選擇以“不記錄”(off record)的方式說出來。基於操守和承諾，這部份趣味性和可讀性甚高的第一手資料，只能留待作為發掘第二手資料的參考。

53 紀律部隊人員在日常工作中，每有事故發生，便須呈交供詞作為日後調查、追究及處分的根據。

說明：

1. 訪談記錄依受訪者入職監獄署日期順序編排。
2. 訪談內容經筆者由逐字稿節錄，為求清晰起見，部份問題由筆者事後補充。
3. 訪談記錄除特別註明外，均經受訪者過目。

訪談一	：鄭永培先生
訪談二	：羅沙洛先生 (Pedro Rozario)
訪談三	：羅 鋒先生
訪談四	：胡振強先生
訪談五	：何 鵬先生
訪談六	：伊伯謙先生 (Gulam Ali Ebrahim)
訪談七	：衛向榮先生
訪談八	：李兆安先生
訪談九	：蘇 文先生 (Shomen Adhikari)
訪談十	：鄭玉麟女士
訪談十一	：麥慕貞女士
訪談十二	：高達成先生 (Kuldeep Singh)

訪談一：鄭永培先生

入職年份及職位：1938年，工人 (Labourer)

退休年份及職位：1973年，一級助理督導員 (Assistant
Officer Class I)

簡介：

鄭永培戰前在赤柱監獄任職工人，日治期間仍留在監獄內工作，戰後任職獄警，先後在赤柱監獄、赤柱教導所、芝麻灣監獄及域多利監獄駐守。主要擔任班務工作。

訪問日期：

2007年3月19日

筆者：請你說說你的成長和入職前的經歷。

鄭：我1919年出生，在家鄉新會長大，念過幾個月私塾，十四歲來香港，那時我有個兄長已在香港域多利監獄做信差。我初到香港，在西營盤忠正街一間叫堅利的做三行學師，在火船上工作，隨船去過很多地方，做了四年，學滿了師，我哥哥說不如跟他到監獄工作，那裡工資高一點，又不用飄洋過海，當年做師傅也不過七、八塊錢

一個月，到監獄工作有十八塊錢。那時監獄正要搬去赤柱，我便是這樣跟他去了赤柱監獄，但他後來卻去當了警察，沒有在監獄工作。

筆者：那時你的職位是甚麼？

鄭：最初我是做工人，負責打理宿舍、剪草和搬運文件，文件有幾十斤重，大概有十個人做這樣的工作。那時已有犯人叫我替他們送信，說有二、三十塊錢報酬，但我父親說過，不是自己的血汗錢不要沾手，我沒有想過要幹這些事。我也見過有犯人搓鴉片，我初時也不知那是甚麼，一腳踢起，拿在手裡，軟軟的，那犯人說是鴉片，很貴的，央求我還他，我才知道，我也沒必要生事，便還給他。

過了半年左右，寫字樓要找人做信差，他們見我表現不錯，便叫了我去。我們共有四個人，每天都要去外面送信，我主要是負責送信到律師樓，坐巴士出中環，也要去上環和西環。

筆者：到了戰爭時的情況是怎樣的？那些犯人怎樣處理？

鄭：日軍來到前幾個星期，監獄便開始逐步釋放他們，但沒有放那些重犯，即使是那些持械行劫的、謀殺犯和海盜等都沒有釋放，剩下有七十多人。那時有十多個外籍的獄吏要到大潭駐守，¹我還給他們送過茶水。

淪陷前一天，很多職員都走了，餘下幾十人都集中在監獄裡面。那時寫字樓的主管叫余莊華，監獄的長官要他要留下，他又因為有鴉片煙癮，走不了，我和他感情像兄弟一樣，所以也沒有走。後來日本軍人來了後，要我們留下幫忙，余莊華說若我不答應的話，便會給他們殺了沒命，我只好留下。日本人接管了監獄後，那些外籍的職員都送出去宿舍，²餘下的犯人都給帶到石澳大浪灣砍頭了，去之前，我也有負責綁紮他們，倒酒給他們，很奇怪的，那時候，他們好像不懼怕死亡似的。

1 當時監獄署職員組成“Stanley Platoon”，隸屬香港義勇防衛軍(Hong Kong Volunteer Defence Corps)。

2 當時赤柱的職員宿舍都用作羈留英美籍非軍士人員。

筆者：在日本人管理的時候，你負責甚麼工作？

鄭：那時候有個叫西山的，負責管伙食，他要我當幫手。他這個人其實蠻好的，他也負責把犯人帶到聖士提反小學那邊去行刑，每次回來他都很不愉快，有時還會哭，我問他為何不讓別人做這種事，他說是天皇指派的。後來他給我弄了一張「一等督導員」的證件，有磯谷廉介的簽名，可以到外面走動。我做了三年零四個月便沒有做了。

筆者：是因為你知道快要和平了？

鄭：不是，那時國民黨也找我替他們辦事，我感覺一腳踏兩條船，做的事都不能見光，早晚會出事。那時，碰巧有個在監獄做傳話的台灣人，殺了個日本人，找我救他，我便請辭幫他逃命。我知道余莊華和寫字樓的一些人在韶關替國民黨工作，便打算帶他去找余莊華，不過後來沒有找著，他自己去了雲南，我也回香港，躲在國民黨在機利民街的地方，不多久便和平了。

筆者：你是怎樣回到監獄工作的，回去後做些甚麼工作呢？

鄭：和平後十多天，我便回監獄工作了，我是第一個華人回去報到，我見了署長韋國斯，³他給了我一封信，叫我找樂文，⁴樂文又寫了一張紙叫我見布霖。⁵那時很多外籍職員都休假回老家，剩下很少人，布霖一見我便說：好了好了！把所有的鑰匙交給我，叫我負責守著大門管大閘，我也不知自己是甚麼職位。

過了三個月，外籍職員回來了，便不用我管大閘了，後來上級見我無所事事，便叫我去看管裡面的小孩。那些小孩，有的只有八、九歲，他們約有六、七十人，集中關在由印刷工廠改建的大囚室，那時真的很滑稽，床也沒有，一下雨便漏水，他們要拿起氈蓆站著，睡也沒法睡。過了一段日子，便搬到瑪利諾修院那邊，⁶他們自己背著自己的東西，走路過去，像逃難一樣。

3 J L Willcocks，當時監獄署署長，1945年離任。

4 C J Norman，當時赤柱監獄助理監獄長，1953年起出任監獄署署長，至1968年退休。

5 鄭永培表示記不起真實姓名，筆者認為可能是 L Blumenthal。

6 即現時馬坑監獄位置。

我要負責看管和教導他們，找有才學的同事教他們讀書，給他們寫報告，表現好的，又要替他們在外面找工作，然後又要去看他們工作的情況，表現差的便交回給法庭，甚麼都要管。

筆者：直至你調派到芝麻灣前都是這樣嗎？

鄭：是，大概到了1952年，簡能⁷過來，說要拆去全部的圍欄，我告訴他不可能，那些孩子像猴子一樣，一旦拆了圍欄，他們肯定會逃走，雖然他是上級，但我很不喜歡他的態度，便和他爭論。他要立刻把我調到芝麻灣去，還要我一家人一起搬去那裡的宿舍。過了兩天樂文過來，我跟他說這裡有人不喜歡我，我也想到芝麻灣去見識一下，但我不想家人都到那裡去，他聽罷，便寫了一張紙條給我，說待赤柱有空置宿舍時才搬，沒有的話，便繼續住在這邊的宿舍，樂文是位好好先生。

筆者：到了芝麻灣後做些甚麼工作？

鄭：我主要是帶犯人到外面工作，那時我們沙展⁸帶50人，

7 T G Garner，當時是督導員，1972年起出任監獄署署長，至1984年退休。

8 即高級獄警 (Principal Warder)，相等於現時一級懲教助理。

幫辦⁹帶75至100人，但後來我們很多也要帶百多人，我也嘗試反映我們初級職員怎能帶這樣多，但上級說也不分初級高級了。間中會有犯人逃走的，但他們會看是誰當值才幹。有一次我帶他們外出，有個犯人歎氣說失了機會，我問他甚麼事，他說我人好，從沒有打罵過他們，不想在我當值時給我麻煩，後來到別的同事帶他，便真的走了。

很多時候，他們犯了些甚麼錯事，我都是說他們幾句便算了，很少檢舉他們，隻眼開隻眼閉便算了，沒辦法。其實管職員才是重要，職員管得好便好，管得不好，犯人也不好。我常常告訴他們，不法得來的錢沒法用得長久，因此有人覺得我礙事，想把我調走，後來就調了回赤柱。

但回去不久，便又調到域多利監獄，我聽說有人出錢要我們走，那時共有三個人一起調走，他們兩個是兩三千，我是五千，那時我們的工資也不到一千元！

9 即督導員，相等於現時懲教主任。

筆者：有人暗示叫你合作嗎？

鄭：有，當然有，像叫你拍伙一起幹之類，但我告訴他們我不做，我自己做自己的事。那時有個沙展，我本來跟他也談得來的，但後來他見我不和他合作，便常常挑剔我，我叫他不要這樣，我有幾個孩子，不想做這些，後來他終於被捕了，現在已經去世了。

筆者：你有兩個孩子都加入了監獄署工作，是你的意思嗎？

鄭：不是，我長子投考時，我還在芝麻灣，他問我意見，我說你喜歡做便試試吧！但要自己做自己的份內事，不要聽別人擺布。女兒也是一樣，我也是這樣說，你喜歡便試試吧！一定成的。那個時候，認識我的都會給我三分面子的，不用多說。



1971年12月22日工商日報
鄭永培與兒子和媳婦接受訪問。



1972年11月7日南華早報
鄭永培（左）退休時接受
紀念品



左：戰後初期的鄭永培，據他說，他當時配戴的帽徽，是高級官員制服用的，但戰後初期發給他後，他一直戴了數年才給替換。(照片提供：鄭永培)

右：鄭永培接受訪問時攝。(何仲詩攝)